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55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82757號 財產所有人：柯冠璋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市	三芝區	大屯		1079		5576.50	16分之1	1,060,000元
	備考	1.重測前:北新庄子段楓子林小段78-8號。 2.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；耕地。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拍賣1079地號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112年12月18日現場查封、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1079地號土地位於新北市453082路燈西方約5公尺之山坡上，部分為產業道路，部分為雜木林，部分似有種植松樹等語。土地上之經濟作物非本件拍賣範圍，其所有權人、收取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；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及契約內容為何不明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土地實際座落地點範圍，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佰零陸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拾貳萬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1079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惟拍定人為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(二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本件執行標的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七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 地類別於投標前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							